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區空港五路廣州南航明珠大酒店4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新增議題的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全體成員參加審議。經認真商議及討論，董事會決議一致同意新增議案提交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建議提呈附加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還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倘適合）批准下列議案：

新增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倘適合）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一、 審議延續第五屆董事會之任期，直至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六屆董事會之日止。
- 二、 審議延續第五屆監事會之任期，直至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六屆監事會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它決議案的詳情及其它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閣下務請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